

房屋署就“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7 號”提供的書面回應

問：過去三年，全港公屋住戶及屯門區公屋住戶，因利用單位進行走私活動而被扣分甚至取消公屋資格為何？

答：按屋邨管理扣分制，若公屋租戶利用其公屋單位作違法用途，他們可被扣 7 分。如在兩年內有關租戶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，可被終止租約。根據紀錄，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全港有 35 個公屋租戶因將單位作違法用途而被扣分。

另一方面，若承租人因將單位作違法用途被定罪，房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。根據紀錄，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屯門區公共屋邨內共有四名承租人因將單位作違法用途被法庭定罪，房署已向他們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。